

粤港澳大湾区海洋检察工作探究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课题组

摘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要求“支持深圳加快建设全球海洋中心城市”。近年来，深圳市龙岗区检察院在工作实践中发现，粤港澳大湾区总体治安状况良好，但海洋检察工作却面临着机构设置缺失，刑事案件办理难度大，与海警、行政执法部门沟通协作不畅，与香港、澳门地区的司法协作亟待加强等问题。文章提出，应牢固树立系统观念，通过设立专门的海洋检察机关、参与构建海洋生态综合保护大格局、做实做优涉海“四大检察”等方式，统筹谋划粤港澳大湾区海洋检察工作发展路径，开创大湾区海洋检察工作新局面。

关键词：粤港澳大湾区；海洋检察；四大检察；大鹏新区

中图分类号：D926.3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3-5706（2023）01-0081-07

一、海洋检察及其特点

“海洋检察”并非法律概念和法律专用术语，指沿海地区检察机关通过行使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职能，依法办理涉海案件，对涉海执法活动及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从而达到筑牢保护海洋生态环境，促进海洋经济繁荣的目的。随着检察机关参与海洋治理的深度和广度不断加强，海洋检察职能逐渐延伸、拓展并自成体系，与海洋执法、审判体系一道构成了中国的海洋司法体系。总体来看，“海洋检察”呈现以下特点：

主体特定。主要是沿海省份、直辖市的三级检察机关。随着“四大检察”职能的动态发展，越来越多的内地检察机关也参与到保障海洋权益的法律监督活动中，如长江、黄河上游省份的检

察机关，其履职活动对构建良好的海洋生态环境有着举足轻重的作用。

案件特定。主要是“涉海”案件。“涉海”是对“海洋”概念的提升与再造，体现了陆海一体、综合治理的发展理念，其范围比“海洋”更广，囊括了与海洋紧密相关的陆地范围，如港口、滩涂、海岸带、入海河流上游等，凡与海洋发生重大关系的案件即可划归为海洋检察案件。海洋检察案件受理不以行政区划为依据，经常出现跨行政区或跨国案件，产生的法律冲突问题、判决互认问题、司法协助问题较难协调。

机构设置多元。近年来，设立海洋检察机关的探索多点开花，但与层级分明、管辖明确、运行顺畅的海洋侦查机关、海事审判机关相比，总体效果并不理想：一是机构不统一。既有海洋检

察部、海洋检察室等传统内设机构,又有驻海警局检察官办公室、海洋检察专家工作室等新设立的检察办案组织。二是机构层级相对较低。大部分海洋检察室仅为正科级内设机构,驻海警局检察官办公室等、各类专家工作室则多为办案组织,没有级别。三是机构专业性不强。办理海洋检察案件的内设机构同时还承担了其他办案任务,缺乏海洋领域专门性人才,对海事法院生效判决、裁定进行监督的案件数量极少。

二、粤港澳大湾区海洋检察工作面临的问题

粤港澳大湾区是中国开放程度最高、经济活力最强的区域之一,而大鹏新区是深圳市所辖功能区,也是粤港澳大湾区的重要支点。大鹏新区有以下地理特点:一是海域面积广阔。大鹏新区海域面积305平方公里,约占深圳市的四分之一,海岸线长128公里,约占深圳市的二分之一。二是海域划分复杂。大鹏新区三面环海,东临大亚湾,西接大鹏湾,与惠州接壤,紧邻香港海域,跨行政区域法律适用有一定困难。三是海洋资源禀赋优越。大鹏海域岸线类型丰富,深水锚地和天然航道众多,拥有珍贵的海洋生物资源,是深圳的“生态基石”。可见,大鹏海域的自然地理条件与大湾区其他城市类似,检察机关在办理涉海案件过程中所遇到问题也是粤港澳大湾区其他检察院需要面对的,具有一定的普遍意义。

深圳市龙岗区检察院管辖深圳市龙岗区及大鹏新区的案件^①,2021年1月至2022年6月,共办理涉海案件60余件,开展了“守护海洋”专项行动;案件类型既包括传统的非法捕捞、污染环境等犯罪,又包括对污染海洋环境行为提起的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和公益诉讼,还有对沿海企业或个人暗管排污、倾倒垃圾、擅自占用海域等行为进行的监督等,为粤港澳大湾区海洋检察工作的发展积累了一定经验。近年来,随着国内外形势的不断变化和新冠疫情的叠加,大鹏新区乃至粤

港澳大湾区的海洋检察工作也面临着不少新问题。

(一)海上治安形势不容乐观,刑事犯罪屡禁不止

以大鹏新区海域为例,随着经济社会的迅速发展,涉海案件量居高不下:受新冠疫情影响,妨害国(边)境管理案件增幅较明显,涉走私等违法犯罪案件性质恶劣,社会危害性大;破坏环境资源犯罪屡禁不止,群众反映强烈。

疫情影响之下,偷越国(边)境犯罪增加之势,检察能动履职面临更大压力。深圳市此类案件存在的共性为:犯罪嫌疑人属于特殊群体,多是渔民(包括香港户籍渔民)或者其他海上从业人员,偷越国(边)境次数较多,有的多达几十次、上百次。因为历史、地理以及监管难度较大等原因,犯罪嫌疑人普遍法律意识较为淡薄、存在侥幸心理,且部分犯罪嫌疑人认为办理出入境手续较为繁琐,与其打渔工作需要不相适应,因此铤而走险偷越国(边)境。

(二)海洋刑事案件办理难度大

侦查取证难。海上船舶多为群体作业,海上刑事犯罪呈现团伙化特征,海事执法部门普遍警力不足,难以对组织者实施跨境抓捕,影响案件侦办,同时受海洋环境特殊性影响,收集证据时机一旦错过难以挽救,如非法捕捞犯罪,被查获时行为人毁灭工具、抛弃赃物现象较为常见,难以人赃并获、保证案件顺利诉讼获判。又如海洋污染环境类案件,从行为人作案到执法部门发觉查处,通常有一段时间间隔,证据收集中会遇到提取的污染物与行为人排放的污染源之间的同一性认定问题,从而影响作为重要定案依据的污染物鉴定意见的采信。水体和大气污染案件中,污染物一旦排入开放海域就会逐渐稀释、扩散,若未能在第一时间固定收集证据,则可能丧失鉴定条件。

部分罪名的法律适用有争议。以非法捕捞水

^① 根据深圳市检察院2022年6月17日印发的《关于由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人民检察院集中办理全市涉海洋检察案件的通知》,全市涉海洋检察案件全面移交前海检察院办理。

产品罪为例,其与下游的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所得收益罪之间存在罪责刑不相适应的问题。依据最高法《关于审理发生在我国辖区海域相关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二)》《关于审理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无预谋的销赃行为量刑远远高于事前有犯意联络的非法捕捞行为,上下游犯罪之间出现了罪责刑不相适应的问题,给刑事检察工作提出了新挑战。

海洋刑事犯罪处罚手段单一。传统刑事犯罪的处罚手段一般以“自由刑+财产刑”的处罚模式对犯罪行为人实现特殊预防。上述处罚模式虽能够满足打击海洋刑事犯罪的基本需求,但在司法实践中以罚金为主要手段的财产刑,具体判罚标准不透明,缺乏司法解释等刚性依据支撑。部分行为人对海洋环境造成巨大影响,但最终仅获得较轻的罚金刑,让社会公众对海洋保护的预期落空。此外,海洋刑事犯罪单一处罚手段难以满足被破坏的海洋生态环境修复需求。非法捕捞对海洋多样性的破坏、海洋污染对海洋原生环境的破坏,除了对行为人进行刑事处罚,还需要同时让行为人承担损害赔偿以及修复责任才能真正实现对海洋的全方位保护。

(三) 检察机关与海警部门沟通协作不够

2020年2月20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中国海警局联合下发《关于海上刑事案件管辖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明确海警机构建制、海上刑事案件管辖、侦检衔接等具体问题。但体制改革后的海警执法队伍建设尚处在转型期,面临着培养和保留执法骨干、加强能力建设等艰巨任务。海警机构在执法规范化方面的探索取得了一些成效,但在执法协作机制、执法场合、执法环节、证据的收集与固定,警械武器使用、自由裁量权等方面,还需逐步规范化。受海警建制时间不长、机构变更的影响,检察机关与海警部门目前仅限于就个案进行沟通,缺乏协调联动,信息共享不全面,对接渠道不通畅,一定程度影响了检察机关提前介入、引导案件侦办、固定证据的参与程度和力度。

(四) 涉海行政执法部门“多头监管”,权责不明

拥有海洋环境监管权的行政执法部门有海洋与渔业、海事、规自、生态、国土、海港等十余个机构。以“某海域出现大量垃圾和死鱼”行政公益诉讼案为例,各职能部门管理范围存在交叉:海洋综合执法支队负责渔政管理、海洋环境保护执法;渔业发展研究中心(水生动物防疫检疫站)负责水生野生动物养护、救护和科普;生态环境局负责海洋污染防治工作;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辖区内的市容市貌、环境卫生等方面的管理工作;各街道办事处对各自辖区内的海岸线管理负有监管职责,等等。在上述案件中,海面上的漂浮物属于海洋综合执法支队管理;漂浮物中的塑料瓶等生活垃圾漂到岸线上,属于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的管理范围;漂到岸线上的死鱼是否为水污染导致、死亡后是否造成水体污染,归生态环境局管理;最后的属地管辖属于街道;此外还有海事局等部门参与。同一件事,存在不同部门多头管理,对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造成阻碍。单位之间职权交叉、重叠、空白,导致职能单位无所适从,多次发生互相推诿的情况。为提高工作效率,该地政府目前较多采取“一事一指令”的方式开展工作。

除此之外,还存在相邻海域协作不够的问题。粤港澳大湾区海域相连,不同地域的涉海事项难免相互牵连,比如在上述“死鱼”案中,死鱼产生的原因就是另一城市海域的养殖鱼排将大量死鱼抛弃入海,最终漂至下游海岸线。但因两地并未建立邻海协作机制,未形成信息共享、重大情况通报的平台和渠道,导致了案件处理的被动。

(五) 海洋检察机关设置缺失,人员专业化程度不够

粤港澳大湾区涉海洋领域检察监督履职碎片化,职能发挥不够充分,只有零星检察机关设置了海洋检察室,除此之外再无专门的办案机构。各地检察机关在加大对破坏海洋环境资源犯罪打击力度、海洋生态修复监督、参与海洋社会化综合治理等方面没有形成合力。除此之外,案件办

理也存在技术难题：涉海洋案件相当部分的鉴定内容鉴定周期长、费用高，粤港澳大湾区检察机关还未与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建立协作机制，自身技术装备不足，办案人员的专业水平也与新时代海洋形势发展需求不相适应，制约了涉海案件办理工作的进展。

（六）海洋环境破坏修复难，跨区域协作机制欠缺

海洋生态环境遭到破坏的成因复杂，如何鉴定损失、如何修复难有“标准答案”，缺乏统一性的技术指导规范。生态的多样性决定了生态修复方式的多样性，目前司法实践中的生态修复方式有支付修复赔偿金、补种林木、放流增殖、养鱼治污等方式，但还是难以覆盖海洋生态多样性以及充分满足生态修复的客观技术性要求，单一手段保护力度不足。而采用替代性修复往往缺乏持续跟踪监测和量化评估制度。另外，涉海违法犯罪具有行政区域跨度大、涉及海域广、污染扩散快等特点，但某些涉海执法部门职责分工与行政区划无法一一对应，如大鹏新区海域海事部门涉及大亚湾海事局、盐田海事局，海警部门涉及深圳海警局大鹏工作站、盐田工作站等，因此探索建立跨区域协作机制显得尤为迫切。

（七）立法缺失，区际协作少且存在法律冲突

粤港澳大湾区执法司法主体可能适用的法律包括我国内地法律、香港特区法律和澳门特区法律，其分属不同法系，价值理念、法律术语、司法程序等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跟杭州湾区、渤海大湾区相比，区际法律冲突更为明显，也更为复杂，在刑事司法领域更为突出：如香港基本法把区际司法协助和国际司法协助分开规定，强调香港与我国其他地区之间的区际司法协助是通过协商途径依法解决，但从香港回归至今，两地尚未签署相关刑事司法协助协议。

三、粤港澳大湾区海洋检察工作发展路径

粤港澳大湾区海洋检察工作所面临的问题，既有其他沿海地区检察机关面临的共性问题，如海洋办案取证难度大，又有个性问题，如犯罪行为、结果跨多个行政区甚至跨国（边）境；既有

长期以来困扰检察机关的难题，如司法鉴定难、环境修复难，又有近年来暴露出的新问题，如新冠病毒感染者偷渡多发，等等。粤港澳大湾区检察机关应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海洋检察工作在推进海洋治理现代化中的重要意义，以系统观念统筹谋划海洋检察工作发展路径，从司法办案、法律监督、组织保障等方面入手，全方位发展符合粤港澳大湾区实际的海洋检察体系，助力海洋强国战略实施。

（一）整合内部职能资源，成立专门的海洋检察机关

深圳市两级检察机关紧扣最高检赋予深圳市检察院“创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示范院”重大使命，积极构建海洋中心城市司法保护体系，着力打造海洋生态保护专班、海洋检察机关建设专班、涉海洋案件集中办理专班。2022年6月17日，深圳市检察院下发了《关于由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人民检察院集中办理全市涉海洋检察案件的通知》，要求自2022年7月1日起，全市基层检察院立案管辖的涉海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案件由前海检察院集中立案管辖；全市涉海洋行政违法行为监督工作由前海检察院集中探索开展；2022年8月1日起，全市各基层检察院管辖的涉海洋刑事案件由前海检察院集中办理，朝成立专门的海洋检察机关迈出了坚实一步。粤港澳大湾区其他检察机关也应加大探索力度，攻坚克难、锐意改革，为湾区海洋检察体系的不断发展积累实践经验。

（二）加强检警合作，有效促进刑事办案质效提升及海域治理

建立海洋检警协作机制，触角前移发挥海洋检察职能。海洋刑事案件中暴露的取证难、鉴定难等问题，一方面与海洋环境特殊性有关，另一方面也与执法机制有关，可以通过理顺海洋行政执法与司法衔接工作，建立海洋检警协作机制以解决海洋刑事案件中发现和侦查的问题。如深圳市具有海洋环境监管权的执法部门有海警、边防、海洋与渔业、海事、环保、国土、港航等，检察机关可以与海警部门及上述其他海洋行政执法机

构搭建两法衔接平台,明确海洋行政执法机构查处海洋行政案件时发现刑事案件线索的,及时移送海警部门;海警部门认为达到立案标准的应及时立案,重大疑难复杂敏感案件应提请检察机关提前介入;检察机关从侦查方向、办案流程、证据收集、事实认定、法律适用等方面提出意见和建议,推进案件高效侦办,建立海上刑事案件快速反应机制。深圳市南山区检察院与深圳海警局南山工作站会签了《关于加强检警协作配合的若干意见》,深圳市龙岗区检察院与深圳海警局大鹏工作站会签了《检警协作备忘录》,为海洋检警协作机制的建立提供了样本。

以刑事案件办理为抓手,积极参与社会治理。办理刑事案件的同时积极发现问题,能动履行检察职责是完善海洋检察体系的应有之意。如龙岗区检察院在办理偷越国(边)境犯罪案件的过程中,针对执法部门监管职责交错、监管力度不强、宣传警示教育不足等问题向南澳港澳流动渔民工作办事处、南澳港澳流动渔民协会发出了检察建议,督促相关部门对妨害国(边)境行为及时查处,监督违法行为人及时整改,防止妨害国(边)境行为重复发生及蔓延。教育引导港澳流动渔民做好自身防护,遵守内地防疫措施。同时,通过媒体报道、案例剖析、法制宣讲等方式以案释法,加强宣传警示教育,不断增强群众的国家安全意识、国界意识和法律意识。在相关部门的共同努力下,偷越国(边)境犯罪案件数量大幅下降。

坚持打击犯罪与环境修复并重,贯彻修复性司法理念。力争打击海洋刑事犯罪的同时,以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的方式满足海洋环境修复的诉求,实现海洋环境保护立体化。2021年,龙岗区检察院依据《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公益诉讼规定》,率先在全市完成首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替代性修复项目。在办理大鹏新区某公司污染环境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中,利用调解机制和替代性环境修复机制,通过法院调解与被告达成替代性修复调解协议,明确被告负有海洋生态环境修复责任,以在污染河流入海口附近海域种植珊瑚的方式对环境进行替代性修复。在落实修复过程中,

检察机关与法院、生态环境部门、专业技术评估机构等部门共同探索构建了“责任明确、技术规范、监督有力、修复有效”的替代性修复赔偿模式。

(三) 加强信息互通和执法联动,开展重点领域海洋行政检察监督

针对海监、渔政、海事行政执法中的重点领域和环节,运用行政诉讼监督报告、专项监督活动、检察建议等手段督促海洋行政机关严格履职、依法行政,并建立事后监督机制,常态化跟踪监督,确保监督意见及检察建议得到落实,提升监督刚性。建立海洋行政执法行为检察监督的证据调查机制,对有关海洋行政行为的处理程序、事实认定、处理决定等事项,可以要求有关行政执法机关配合开展调查取证,检察机关有权查阅、调阅相关执法卷宗,以此保证检察机关能够实质性地介入行政执法机关的执法活动全过程,确保监督工作的效果。探索与涉海行政部门建立执法检查、档案抽查、专项监督、联席会议等长效机制,对行政执法流程实行全线监督和立体监督,突破事后监督的被动局面,以进一步提升涉海行政行为的合规执法。推进“重大监督事项案件化办理”在海洋检察行政监督工作中的质效,提升监督工作法治化、现代化水平;推进行政机关监督程序化规范化建设,逐步实现对行政机关的“穿透式监督”。加强海洋行政诉讼及行政非诉案件监督,促使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获得有效救济,切实发挥好维护公正司法与监督、促进依法行政的法治监督作用。

(四) 创新工作机制,持续深化落实海洋公益诉讼检察工作

建立海上行政执法与海洋公益诉讼信息共享机制。搭建海洋两法衔接平台,建立海洋公益诉讼司法信息共享机制,将海洋行政执法部门纳入该体系中;探索建立快速办案绿色通道,行政执法部门为检察机关办理公益诉讼案件提供协助和便利;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分析通报办理破坏海洋生态环境案件的规律、特点和趋势,研究打击防范对策和措施,及时信息预警。建立海洋重大行政执法处罚和涉公益诉讼类违法犯罪案件线索

介入会商机制,明确重大行政执法处罚的范围,凡属于重大行政执法处罚范围的案件以及涉公益诉讼类违法犯罪案件线索,应及时邀请检察机关介入会商,丰富公益诉讼案源渠道,为检察机关充分履职提供保障。

建立海洋检察专业协作机制和邻海协作机制。一是推广广州南沙的“一揽子评估”模式打通公益诉讼鉴定瓶颈,以评估报告替代司法鉴定的定量模式,打破“一案一鉴定”的惯常做法,与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建立公益诉讼评估协作机制,着力化解海洋生态损害评估鉴定周期长、费用高的问题。二是与相邻海域的检察机关探索建立公益诉讼检察跨区域协作机制。根据当前海洋检察工作特点,深圳市检察院和惠州市检察院拟在龙岗区检察院前期探索的基础上,由深圳市前海蛇口自贸区检察院、深圳市盐田检察院、深圳市龙岗检察院、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检察院与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检察院、惠州市惠东县检察院围绕构建大鹏湾一大亚湾区域海洋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治理,联合制定《大鹏湾一大亚湾区域岸线及海域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保护公益诉讼检察跨区域协作机制》,明确两地六区检察机关在公益诉讼线索移送、案件管辖、前期取证、跨区域调查、统一标准、专项行动、信息共享等方面充分开展交流合作,共同维护片区海洋生态可持续发展,为粤港澳大湾区检察机关邻海协作机制的建立提供了样本。

(五) 借助外脑,提升检察业务水平

新时代新发展阶段,加强海洋检察工作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需要理论上的支撑。深圳海洋大学已经选址落户大鹏新区,意味着粤港澳大湾区的高等教育将补齐海洋研究、教育的短板。粤港澳大湾区检察机关应与高校开展检校合作:一是优势互补,实现理论实务融合发展。以海洋公益保护研究为平台,推动学术资源和司法资源的融合再造,实现学术研究和检察工作相互促进,共同发展。建议海洋大学设置兼具商法和国际法性质的海商法专业,除法学专业的14门必修课外,新增英美法概论、船舶物权法、航运行政法、海

上保险法、航运金融法律与实务等课程供大湾区检察人员选修。二是探索共建涉海洋公益诉讼检察研究基地。着力解决海洋检察业务涉及行业领域多,专业知识跨度大,办案人员知识储备不足、“本领恐慌”等问题。三是建章立制,推动全方位深层次合作。在推动海洋公益保护深度合作的基础上,积极探讨对“四大检察”和“十大业务”全领域进行更大力度、更深层次、更高水平的合作。

(六) 革新技术装备,助力海洋检察工作升级换代

实现海洋检察工作“巡天蹈海”。尝试“无人机+卫星遥感”打造“高分倍显微镜”,充分利用无人机拍摄面广、画面直观、适应性强、动态跟踪等优势,对相关海域案发地的周边环境进行全面客观的调查取证,依据无人机固定证据,记录保存相关违法行为,有效提升环境公益诉讼案件证据取得的实效性和准确性,优化办案模式,提高检察官办案的效率。

更新鉴定、检测装备。办理海洋检察案件鉴定要求高,检察机关要能动履职,成立生态环境检测实验队伍,利用技术装备,对涉海洋案件中的生态环境、污染源、临海土壤等进行检测。争取配备快检车,可快速外出办案、快速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结果。在办理污染海洋案件过程中,还要尝试配备多功能水质分析仪、挥发有机气体分析仪等设备,及时对涉海洋案件相关问题进行现场快检,提高提取证据的效率与专业性。

善用外力,搭建“绿色”通道检测平台。如办理排污口向海洋排污的案件时,技术人员需要对水质进行快速检测,具体鉴定氨氮、化学需氧量、总磷是否超标情况。检察机关可与第三方检测机构达成合作机制,进行专业检测,对送检的检测样品开通“绿色”检测通道,快速出具检测报告,提升办案效率。检察机关还要加强技术队伍建设和人才培养,整合技术资源,加强协作配合,探索技术支撑检务工作一体化建设。

建立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结合龙岗区检察院“防治水污染检察监督线索挖掘模型”成功制

掘模型、生态损害认定模型、补偿修复模型等，探索新型办案模式和工具，将单个案问题变为整体共性和个体相结合的“一揽子”评估模式，破解海洋检察线索发现难、鉴定费用高、周期长等问题。

（七）加强刑事司法协作，推进区际刑事司法协作立法进程

广东省与港澳地区之间分属不同法域，但面对粤港澳大湾区日益增多的跨境犯罪，加强合作势在必行，可按照从易到难的原则，分阶段逐步解决刑事法律冲突问题：

第一阶段：推动订立区际刑事司法协助协定。目前三地在刑事司法方面的合作大都停留在个案协查的层次，规范性欠缺、程序繁复且适用范围有限。“在个案协查积累到一定经验时，鼓励内地与港澳在各自的立法权限范围内，分别制定法律来规定向对方提供协助的义务、条件以及程序，为本法域向他法域的刑事司法合作提供法律依据。”^①在此基础上，由广东省与港澳地区进行深入协商，订立区际刑事司法协助协定，实现粤港澳大湾区刑事司法协助领域的重大突破。

第二阶段：推进区际刑事司法协助立法进程。在粤港澳大湾区三地间的政治、经济制度逐渐融合，法律思想相互影响、渗透，法律冲突走向缓和，共识初步达成的前提下，制定统一的区际刑事司法协作法律，从根本上解决刑事管辖、法律查明、证据互认、逃犯移交等方面存在的问题，维护法律的公正性、确定性和可预期性^①。

（八）常态化邀请港澳人士参与海洋检察工作

深化港澳籍法律人才在海洋检察领域的司法实践，常态化邀请港澳籍专家学者作为特邀检察官助理参与涉港澳案件办理，或者作为专家咨询委员，参与疑难复杂案件的法律论证工作。聘请港澳籍听证员参与涉港澳海洋检察案件（如港澳渔民偷渡案等）办理，进一步加深港澳同胞对内地检察制度的了解和认识，提升司法公信力。邀

请港澳人士代表参与“检察开放日”活动，搭建“零距离”交流平台，为大湾区港澳企业提供更多的法律服务和支撑，也为法律思想、法律价值的传播和交融作出贡献。

参考文献：

[1] 王仲兴，郭天武主编. 内地与港澳法律体系的冲突与协调 [M]. 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2009：316.

课题组负责人：杨时敏，深圳市前海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提名人选，二级高级检察官

主笔人：刘康，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一级检察官

成员：孙正、胡金花、蔡业冰，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一级检察官

裴仕彬，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一级检察官、博士

陈浩瀚，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大鹏新区检察室主任

责任编辑：熊哲文

^① 本段借鉴了《内地与港澳法律体系的冲突与协调》中第六章“内地与港澳特区刑事法律冲突与协调”的部分观点。